附件4

2025年福州市商品有机肥推广

及耕地质量监测项目实施方案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：

2025年我局继续开展商品有机肥推广、耕地质量监测等财政支持粮食安全生产专项项目,拟安排切块下达福州市商品有机肥推广及耕地质量监测资金82.5万元，其中商品有机肥推广资金60万元，耕地质量监测点资金17.5万元。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目标任务

1.商品有机肥推广

全市建立商品有机肥推广片20个，每个推广片面积100亩以上。其中福清市6个，闽清县6个，罗源县4个，长乐区2个，晋安区2个。

2.耕地质量监测

按照国家《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》（NY/T1119-2019）、《福建省耕地监测实施方案》要求，2025年我市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监测工作，共15个耕地质量监测点，其中闽清县1个点，罗源县1个点，连江县2个点，福清市3个点，闽侯县2个点，长乐区3个点，永泰县1个点，晋安区1个点，马尾区1个点。（市级监测点分布见表一）

二、建设内容

1.商品有机肥推广

根据我市农作物种植结构与布局，选择粮食作物、蔬菜、果树、茶叶等作为商品有机肥推广作物。推广片选择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。在土壤养分测试的基础上，根据当地施肥水平，推荐有机肥施用数量以及施用方法,并购买商品有机肥施用。

2.耕地质量监测

完成立地条件和基本情况调查、土样的采集、监测分析、田间作业及作物生长情况与产量记载, 测定土壤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缓效钾、速效钾、pH等含量。

三、补贴对象与标准

1.补贴对象

商品有机肥补贴对象为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2.补贴标准及方式

商品有机肥每个推广片补贴3万元；监测点每个补贴1万元，项目采取先建后补方式。另安排2.5万元用于市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站开展监测点土样化验。

四、补贴物质质量要求

商品有机肥由补贴对象自主选择购买。购买的商品有机肥必须符合《有机肥料》NY525农业行业标准，并取得福建省肥料登记证。

五、项目管理与资金拨付

商品有机肥推广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核拨补贴资金前要将补贴对象、补贴资金等相关内容进行公示，经审核无异议后，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对象账户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，认真对照项目任务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做好项目实施验收工作。

2.加强资金管理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规范使用项目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。

3.加强技术培训。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业主及监测工作人员开展商品有机肥、耕地质量监测技术培训会。

4.加强监督检查。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下达的任务，组织人员督促落实，商品有机肥要督促补贴对象将补贴的商品有机肥施用到位。

5.做好绩效评价总结。项目完成后项目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，对项目实施情况、实施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，形成绩效评价总结报告等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。

表一

福州市耕地质量监测点设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县 | 点数 | 编 号 |
| 福州市 | 15 | 　- |
| 闽清县 | 1 | F01 |
| 罗源县 | 1 | F02 |
| 连江县 | 2 | F03、F14 |
| 福清市 | 3 | F04、F05、F11 |
| 闽侯县 | 2 | F06、F13 |
| 长乐区 | 3 | F07、F12、F15 |
| 永泰县 | 1 | F08 |
| 晋安区 | 1 | F09 |
| 马尾区 | 1 | F10 |